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收购人名称: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6号滨江新城展示中心3楼306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南路56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5栋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长沙市国资委决定将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国投集团,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32.31%的股份,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环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湖南投资、上市公司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8
长沙国投集团、收购人、划入方	指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环路公司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国投集团,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32.31%的股份, 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阿股份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富证券、财务顾问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6号滨江新城展示中心3楼306房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0T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06月15日
股东	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南路56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5栋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990315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国投集团的股东共有两名,分别为长沙市国资委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长沙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长沙国投集团51%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国投集团49%股权。因此,长沙市国资委系长沙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国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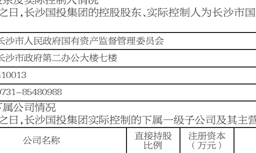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市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长沙市政府第二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	410013
联系电话	0731-85480988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国有资本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2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53,699	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
3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
4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94	科技金融领域投资
5	长沙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农、林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
6	湖南湘江云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维和大数据运营
7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负责长沙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的管理及中小企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8	长沙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
9	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	895	危险化学品储存业务
10	长沙菲菲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8	针棉纺织品、毛巾的生产及销售
11	长沙国投创业投资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	50,000	创业投资
12	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	主要负责接收资产项目的委托管理和运营,主要涉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及交通设备、设施的清洗及维护等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前,长沙国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长沙国投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0,396.41	101,180.61	68,601.96
总负债(万元)	58,608.84	31,280.61	17.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1,787.57	69,900.00	68,584.37
资产负债率(%)	26.59	30.92	0.0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520.24	8,060.14	0
营业总成本(万元)	8,082.88	6,205.99	0
净利润(万元)	897.13	-1,182.27	-177.73
净资产收益率(%)	0.78	-1.70	-0.26

注:1、长沙国投集团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2017年和2018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剑锋	男	中国	董事长	湖南长沙	无
2	常跃勤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湖南长沙	无
3	饶育蕾	女	中国	外部董事	湖南长沙	无
4	李荣	男	中国	外部董事	湖南长沙	无
5	汪雨露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湖南长沙	无
6	杨勇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湖南长沙	无
7	陈新建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长沙	无
8	钟意元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长沙	无
9	曾杰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湖南长沙	无
10	李立忠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长沙	无
11	颜梦开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长沙	无
12	罗长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除持有湖南投资股份外,长沙国投集团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长沙银行	601577	上交所	342,155.375	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间接持股	5.57%
友阿股份	002277	深交所	139,417.28	百货零售业务。	间接持股	9.05%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长沙国投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长沙银行	间接持股	342,155.375	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5.57%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5.00%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经长沙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所持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将我委持有的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元),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3699万元)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9年7月8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从长沙市国资委无偿划出的环路公司100%股权。

2019年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长沙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中国证监会豁免长沙国投集团因本次无偿划转触发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四、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湖南投资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	刘林平
董事会秘书	郭颂华
注册资本	49,921.5811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8356 1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并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及其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经营酒店业、娱乐业(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人造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沙国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环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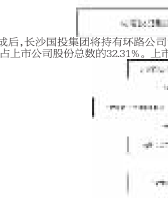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将持有环路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环路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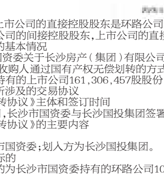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是环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长沙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19]93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长沙市国资委持有的环路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环路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 年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长沙市国资委;划入方为长沙国投集团。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长沙市国资委持有的环路公司100%股权。

3、划转基准日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4、股份对价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长沙国投集团无需向长沙市国资委就本次划转支付价款。

5、职工安置

被划转企业没有职工分流工作任务。

四、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环路公司的100%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划转涉及的环路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未来根据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将将成为上市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长沙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长沙国投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1)长沙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广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代物业管理存在相同或相似。但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限于自有资产进行物业管理,未对外开展该项业务,而上市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自持的商业地产开展物业管理业务,两者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其与上市公司在物业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长沙国投集团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业务,环路公司子公司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长沙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环路公司主营业务为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路桥收费存在重合,但环路公司经营路段为长沙机场高速、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北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取得收费权的路段为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环路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收费路段上不具有可替代性,在公路收费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长沙国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长沙国投集团承诺:

"1、长沙国投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湖南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湖南投资和湖南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5年之内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长沙国投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5年之内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划转/出售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广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代物业管理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物业管理业务同业竞争:

(1)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仅就自有资产开展物业管理业务,不对外开展该项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4)若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房地产开发业务同业竞争:

(1)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一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暂无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承诺人完成旗下房地产业务整合前,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新增土地储备;

(2)在本承诺人完成旗下房地产业务整合前,本承诺人将协调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通过区域规划,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不参与同一地块竞拍,对于共同关注的商业机会考虑组成联合体的形式,优势互补,合作开发;对于现有同城经营的项目,统筹安排竣工时间和开盘机会,避免形成竞品。

四、本承诺人目前尚未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承诺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二)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19年7月11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布日(2019年7月11日)前六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18]第00011号)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19]第00145号),长沙国投集团最近三年(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收购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268,066.64	424,426,408.82	28,328,414.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758,160.27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758,160.27	92,140,947.14	
预付款项	18,684,260.30	15,179,256.13	
其他应收款	39,320916.03	5,426,233.43	8,612.53
存货	20,385,351.73	14,006,739.11	
其他流动资产	46,803,244.31	4,941,417.12	
流动资产合计	809,219,999.28	556,121,001.75	28,337,02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41,399.08	191,790,94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0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3,244,835.37	73,805,000.00	657,620,935.18
投资性房地产	13,402,371.01		
固定资产	134,820,385.40	131,868,093.32	61,675.77
在建工程	11,500,444.21	1,522,661.91	
无形资产	53,999,514.75	51,048,139.21	
开发支出	376,029.63		
长期待摊费用	474,676.95	484,6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426.10	1,165,63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744,082.50	455,685,009.89	657,682,610.95
资产总计	2,203,964,081.78	1,011,806,101.64	686,019,63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9,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18,415.39	9,483,748.65	
预收款项	3,679,097.31	9,030,783.16	
应付职工薪酬	3,233,932.06	1,507,612.53	79,772.64
应交税费	1,564,252.47	941,976.65	46,754.0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98,914,260.22	73,047,048.58	49,42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209,957.45	113,211,169.57	175,95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		
长期应付款	321,824,412.90		
专项应付款		199,594,89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878,412.90	199,594,893.62	
负债合计	586,088,370.35	312,806,063.19	175,95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95,646,853.64	1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6,153.00	580,793,835.14	657,620,935.18
其他综合收益	-605,468.16	1,028,034.48	
专项储备	71,149.87		
未分配利润	-3,376,512.91	-12,872,000.84	-1,777,25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072,175.44	698,949,868.78	
少数股东权益	23,803,535.99	50,16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875,711.43	699,000,038.45	685,843,6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3,964,081.78	1,011,806,101.64	686,019,637.81

二、收购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202,433.54	80,601,426.60	
减:营业成本	80,828,760.24	62,059,888.63	
税金及附加	3,092,541.75	2,482,451.99	
销售费用	4,824,104.08	1,568,943.00	
管理费用	40,783,749.34	24,105,568.40	1,817,098.72
研发费用	683,418.18		
财务费用	-3,559,063.68	-1,089,221.99	-39,846.48
其中:利息费用	1,731,416.27		
利息收入	-5,163,060.56		
资产减值损失	-8,805,062.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5,148.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134.70	-11,316,459.84	-1,777,252.24
加:营业外收入	7,862,624.14	1,549,103.03	
减:营业外支出	156,517.26	2,075,32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5,241.58	-11,842,680.44	-1,777,252.24
减:所得税费用	133,959.59	-19,94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281.99	-11,822,733.27	-1,777,252.2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1,281.99	-11,822,733.27	-1,777,25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0,425.50	-11,822,902.9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856.49	169.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502.64	-444,640.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502.64	-444,64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3,502.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7,779.35	-12,267,373.95	-1,777,25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6,922.86	-12,267,54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856.49	169.67	

三、收购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55,651.03	84,021,84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2,360.25	5,854,19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27,694.34	280,955,245.71	41,9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65,705.62	370,831,286.27	41,90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72,061.27	58,568,54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16,561.74	24,127,354.51	751,6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6,134.78	6,044,3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5,635.06	269,126,449.78	897,0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00,392.85	357,866,689.76	1,648,6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5,312.77	12,964,596.51	-1,606,78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11,235,1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3,138.70	2,570,38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52	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2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3,621.22	17,853,47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8,984.32	13,748,474.01	64,80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706,875.58	41,151,43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5,859.90	56,064,908.36	64,80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42,238.68	-38,211,433.33	-64,80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650,000.00	100,05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	2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	11,380,39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50,000.00	140,630,395.12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	27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416.27	2,424,47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1,416.27	279,411,00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18,583.73	-138,780,614.14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41,657.82	-164,027,450.96	28,328,41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426,408.82	588,453,8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68,066.64	424,426,408.82	28,328,414.33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019年7月10日,长沙国投集团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此次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完成对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事宜。长沙国投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依法履行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剑锋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12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乾 刘怡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宛晨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12月30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认收购报告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何敬上
负责人:何敬上 李放军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9 年12月 30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国投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二)长沙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长沙国投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文件;

(四)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

(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六)长沙国投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承诺函;

(七)长沙国投集团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八)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九)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十三)《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长沙国投集团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南路56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5栋

收购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锋
2019 年12月30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收购人名称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两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61,306,457股 变动比例: 32.3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收购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锋
2019 年12 月30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收购是指长沙市国资委决定将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国投集团,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32.31%股份, 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环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长沙国投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湖南投资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长沙国投集团	指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投资、上市公司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路公司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长沙市国资委决定将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国投集团,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32.31%股份, 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财富证券接受收购人长沙国投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湖南投资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长沙国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取得环路公司持有的湖南投资161,306,457 股股份(持股比例32.31%)事宜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财富证券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财富证券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财富证券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财富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财富证券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财富证券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财富证券已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协议,约定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在对收购人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经长沙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所持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后,长沙国投集团将成为湖南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仍为湖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6号滨江新城展示中心3楼306房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0T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06月15日
股东	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南路56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5栋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9903156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 (集团) 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长沙市国资委持有的环路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长沙国投集团,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三)对收购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并能得到良好的执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市场经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同时,收购人针对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 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相关承诺书履行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及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共有两名,分别为长沙市国资委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长沙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收购人51%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49%股权。因此,长沙市国资委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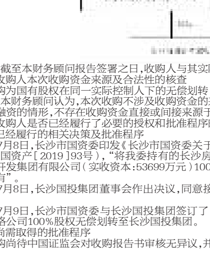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无偿划转,无需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来源,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 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将我委持有的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000万元),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3699万元)100%的股权无偿划转为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9年7月8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从长沙市国资委无偿划出的环路公司100%股权。

2019年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长沙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长沙国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资产及业务无重大调整的安排。因此,不存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根据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 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在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的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该承诺的落实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1)长沙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广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代物业管理存在相同或相似。但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限于自有资产进行物业管理,未对外开展该项业务,而上市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自持的商业地产开展物业管理业务,两者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物业管理,其与上市公司在物业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长沙国投集团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业务,环路公司子公司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长沙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环路公司主营业务为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路桥收费存在重合,但环路公司经营路段为长沙机场高速、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北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取得收费权的路段为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环路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收费路段上不具有可替代性,在公路收费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长沙国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长沙国投集团承诺:

"1、长沙国投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湖南投资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湖南投资和湖南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若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5年之内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将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长沙国投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5年之内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划转/出售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君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广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代物业管理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物业管理业务同业竞争:

(1)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仅就自有资产开展物业管理业务,不对外开展该项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4)若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房地产开发业务同业竞争:

(1)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一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暂无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承诺人完成旗下房地产业务整合前,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新增土地储备;

(2)在本承诺人完成旗下房地产业务整合前,本承诺人将协调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通过区域规划,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不参与同一地块竞拍,对于共同关注的商业机会考虑组成联合体的形式,优势互补,合作开发;对于现有同城经营的项目,统筹安排竣工时间和开盘机会,避免形成竞品。

四、本承诺人目前尚未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承诺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新增长沙国投集团于上市公司湖南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国投集团已于2019年8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于2019年11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上述承诺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相关安排充分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改善和解决长沙国投集团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所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和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要约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 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财富证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除聘请财富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长沙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收购人持有环路公司100%股权,并通过环路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61,306,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豁免理由充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十六、对收购人其他事项的核查

2019年7月10日,长沙国投集团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此次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完成对环路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事宜。长沙国投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依法履行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乾 刘怡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宛晨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湖南投资	证券代码	000548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________		
方案简介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取得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持股比例32.31%)。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是	核查意见:否	备注与说明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否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是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收购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导致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是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否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2005年第28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1.1.1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下转A16版)